

信用卡资讯网给你带来更多的信用卡知识！

买卖银行卡来钱快？线上线下关于收购银行卡的小广告屡见不鲜，千万别心动，因为被卖的银行卡有可能被犯罪嫌疑人用于洗钱等非法活动！

近日，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买卖银行卡的妨害信用卡管理案。

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期间，周某出于诈骗犯罪销赃的目的，以每套银行卡200元的价格向中学生购买银行卡共计16套，从中获利1600元。

根据我国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：

“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提供信用卡、资金支付结算账户、手机卡、通讯工具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，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明知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他人提供非本人身份证明开设的信用卡等方式帮助转账、套现、取现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，事前通谋的，以共同犯罪论处。”

买卖银行卡的行为不但违反了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之“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出租和转借的规定”，还可能因“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数量较大”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

经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邹某非法持有他人银行卡16张，数量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但考虑其自首情节及其作案时是未成年人，依法判处周某罚金2万元。

小编总结：切勿将个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售予他人，一旦被用作犯罪活动，将为自己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。

